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中加聚享昭利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9%+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	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2	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3%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3	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2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中加聚享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管理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此外，根据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情况（如有）一并更新基金合同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bbn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内容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0-95526

网址：<https://www.bobbns.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

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 中加聚享昭利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9%+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更换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等资产。本基金将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9%+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更换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本产品债券资产主要投资于中短久期债券，基于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环境的研究，精选个券以获取债券市场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更换为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89%调整至 85%。

本产品股票资产为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环境，以及个股基本面的研究，挖掘优质上市公司进行股票投资，考虑到过往的持仓结构，将股票部分权重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 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3%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以使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公司债等资产。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从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3%变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调整后的基准要素更加符合所投资的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运作情况，也更加符合基金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

3. 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75\% +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更换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等，基于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债券类资产要素对应的比重由 80% 下调至 75%；债券类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现金类资产以匹配流动性管理需求。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 5%。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 中加聚享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 +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更换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等资产。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5\%$ ”更换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5\%$ ”。

本产品股票资产为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环境以及个股基本面的研究，挖掘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覆盖率，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股票资产部分的基准

要素将 A 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对应要素权重提升至 10%，同时，将债券类资产要素对应的比重下调至 85%。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